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2

問題編號

0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推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生產的電量及節省的電費 <sup>#</sup>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教育局	筲箕灣官立中學、趙聿修紀念中學及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9 700 度電及大約 9,700 元	每年約 6 800 公斤二氧化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荔枝角公園、中間道兒童遊樂場、荃灣賽馬會德華公園及大埔元洲仔公園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1 500 度電及大約 1,500 元	每年約 1 000 公斤二氧化碳

<sup>#</sup> 在計算所節約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除上述項目外，亦有可再生能源項目是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資源或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例如新政府總部所安裝的光伏裝置，預計每年可生產 40 000 度電及節省約 4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9.2.2012